

北京邮电大学 2019 年学术委员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以及《北京邮电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2019 年度北京邮电大学学术委员会认真履行学术审议、评价、咨询等工作职能，在学校“双一流”建设规划、学术咨询、学术评价与学术道德建设等方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有力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2019 年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行使学术权力，履行学术职责

2019 年度校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依章开展工作，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中的重要作用。年度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 2 次，主任办公会 4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15 次，通过会议评审、通讯评审方式审议、评定近百份议题。

在学位授予方面，2019 年共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5 次，完成了学位授予、导师遴选、学位授权点的新增和评估、培养方案审定及有关学位工作规章制度的审定等工作。共授予博士学位 299 人，授予硕士学位 3671 人，审议通过授予 3424 人学士学位的决议，审议通过 1 名已获学位者放弃硕士学位的决定；审批通过新增招收博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名单，其中博导 97 人，学术型硕导 68 人，专业学位硕导 68 人，以“人才引进”方式获批硕导资格 7 人，导师调整招生学科 4 人；通过了增设“人工智能”、“智能医学工程”2 个本科专业，同意向教育部提出申请，审定并同意了新办专业申请及国家级一流建设专业申报；通过了设计学硕士、

机械工程博士、机械工程直博生、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 2022 冬奥会专项工程硕士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国际商务硕士留学生培养方案》等；审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9 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9 篇；修改和审定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相关文件，主要包括：《北京邮电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关于研究生在读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等规章制度；审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成员推荐名单。

在职称评审方面，2019 年校职称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在制定职称评审办法、改革创新职称评审工作机制等方面高质量完成了年度工作。研究制定了《北京邮电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新的评审办法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专业发展的综合评价，破除“五唯”，注重代表作、标志性成果评价，注重同行专家评价，进一步规范了职称评审标准与评审程序。2019 年，校职称评定委员会审定 29 人通过正高级职称评审，59 人通过副高级职称评审，90 人通过中级职称评审，10 人通过初级职称评审；对已经取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外单位拟调入人员进行评审，9 人通过副高级职称认定；审议了 52 位拟聘人选，其中副高 9 人，中初级职称 43 人，为学校引进人才起到确实有效的把关作用。

在学风建设方面，2019 年校学术活动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依法依规，及时处理了学术不端行为举报 5 起，净化学校的学术环境，维护了学术尊严。

二、重点推进职称评审机制改革，确保职称评审质量

2019 年，学校为建立更加科学、公平、公正的职称评审工作机制，在以下几方面进行了改革：

（一）加强教学效果和教学业绩评价

为贯彻和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2019年职称评审中提高教学质量要求，首次进行全面的教学效果和教学业绩评价：申报教学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须提交一堂本科生课程的现场教学课视频、至少一门本科生课程的教案和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自评报告，由教务处组织校内外教学评估专家进行评价；申报教学科研型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提交至少一门本科生课程的教案和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自评报告，由教务处和二级单位组织教学评估专家对申报正高级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分别进行评价。通过此次教学评价，教师对教学工作的重视程度得到了极大提升。

（二）提高同行专家评议的科学性和公平性

2019年职称评审中增加了同行评议专家数量（申报正高级的评议专家不少于5位，申报副高级的评议专家不少于3位），并且首次委托具有丰富的评审业务经验并具有高层次、多学科的专家资源库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同行专家评议。通过细致的学科分类以及精确的研究方向匹配，评议效果显著，职称评审结果与同行专家评议结果的相关性高度一致，进一步引导教师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与影响力，多出高水平标志性成果。

（三）创新优秀人才评审办法

为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营造人人争先的校内人才工作环境，2019年创新优秀人才评审办法，实行新的破格申报制度。申报人员可经相关学科专家推荐，破格申报职称。专家评审时重点关注申报教师的突破性、标志性科技或产业成果，打通了各种类型人才的晋升通道，在破除“五唯”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四）改革校职称评定委员会专家范围

2019 年对校职称评审组专家的组成进行了改革，评审专家范围由原校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扩大至全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和高级别专家，并且增加了 20%的评审专家数量。具体做法是：评审专家由固定专家和非固定专家组成，固定专家为校职称评定委员会主任、学科组长和院士；非固定专家在校职称评定委员会成员中抽取固定专家剩余人数的 50%，在校学术活动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中抽取另外固定专家剩余人数的 50%。新的评委组成方案改变了以往校职称评审组专家组成相对固定的状况，扩大了专家的抽取范围，评委选择更加具有随机性，评审结果更加公平公正。

三、对学校整体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学校依法依规支持学术委员会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的主导作用得到制度性的保障，在行使学术权力、履行学术职责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校学术委员会深入参与学校一流学科建设发展、打造 5 个 A 类学科等重大战略的讨论与完善，围绕“注重内涵”的发展之路，对学校学科建设总体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进行论证，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设举措和实施办法。

一年来，学校全面深化改革，发展战略清晰，改革重点突出，在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中央和上级部门在高等教育和科技创新领域不断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国家

有关“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前期研究工作正在加快推进，学校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建议学校在未来的工作中，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争取实现重大科研任务超前布局。优化学术评价体系，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加强科研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着力加强学科交叉，深化信息通信领域的核心关键技术的科研和教学，在信息科技的垂直应用上主动出击，布局北邮新的发展方向。

四、做好自身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

2019年，校学术委员会先后组织召开了多次主任办公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学习两会精神、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增补、专门委员会调整和人文学院、自动化学院、理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调整工作，持续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地履行了学术委员会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加强学术诚信建设作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之一，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专项治理工作，严肃查处学术造假行为。2019年，学校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相关的学风与学术规章制度，制定了《北京邮电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北京邮电大学科研诚信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同时开展学风建设宣讲教育、主题教育活动、将宣讲教育纳入课程教育体系，加强学术道德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了师生对学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营造了良好的育人环境和诚信的科研氛围。

感谢全校师生 2019 年对校学术委员会的大力支持，校学术委员会将继续履职尽责，不辱使命，为促进学校学术繁荣和整体办学水平的提高做出新的更大贡献。